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

政府采购编号：沅财采计[2026]431222000007-1

采购代理编号：HNZE-ZC-2026041

采购人：沅陵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1.评审因素和标准.....	16
2.磋商须知正文.....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沅陵县水利局的委托，对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

2、政府采购编号：沅财采计[2026]431222000007-1

3、委托代理编号：HNZE-ZC-2026041

4、采购项目预算：9793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包 1	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	工程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979300.00 元	979300.00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6 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监理员应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日 08:30 至 12: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 领取采购文件。

4、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2）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二）；（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磋商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叁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 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梁海锋

2、电 话：1837437866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沅陵县水利局

（2）地 址：沅陵县辰州西街 24 号

（3）邮 编：419600

（4）联系人：王先生

（4）电 话：1378740553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3）联系人：彭开望、任玲、秦宗华、任霞、梁海锋

（4）电 话：18374378661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沅陵县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87405533 地址：沅陵县辰州西街 24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联系人：彭开望、任玲、秦宗华、任霞、梁海锋 电 话：18374378661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 / __ %分包给

		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6 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监理员应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 </u>。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扣除。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

		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979300.00 元，最高限价 9793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属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___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湖南中尔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帐 号：8100 0026 6043 0000 02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包装，胶装成册；；电子文档一份 U 盘形式，电子版需要打印签字盖章后再扫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星期）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临天下 35 栋 4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60 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5 分)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分析合理的计 15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0 分)	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制度完整的计 10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分析到位的计 6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 (6 分)	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的计 6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6 分)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明确、合理的计 6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6 分)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措施合理全面的计 6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6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的计6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计5分；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欠合理是指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0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监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计10分，最多计30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磋商报价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3. 参与竞价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声明	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6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监理员应具备中国水利工

			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及说明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及说明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文字号（财办库〔2008〕248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监理大纲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件

说明：“通用条款”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主动在合理时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类别、分数和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后____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2	设计报告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3	测量基准点资料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施工合同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5	招、投标文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及生活						
5	通讯设施、互联网接口						
6	其他（水、电等）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法：

- 1、计取方法为：_____。
- 2、支付方式为：_____。
- 3、支付时间为：_____。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 1、计取方法为：_____。
- 2、支付方式为：_____。
- 3、支付时间为：_____。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2.6 其他义务

.....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日；紧急事项____日；变更文件____日。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监理服务期限满之日起28日后失效。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补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自动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项目法人开具证明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经项目法人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标后履约评价后方可解锁，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自行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按_____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拟更换的人员的经验、能力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并须经委托人批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4.5.5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_____。

5.1.3 阶段范围：_____。

5.1.4 工作范围：_____。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第 471 号国务院令）；

- (5) 其他。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 国家部委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监理项目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有关合同

- (1) 监理合同文件；
- (2) 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文件。

5、技术文件

- (1) 监理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 其他技术文件。

6、其它

5.3 监理内容

补充：（以下示例供参考）

5.3.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设计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 (2) 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重要施工图应组织专家会审）。

(4)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形成纪要下发执行。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与咨询专家对应地开展工作和及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分析研究咨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8) 审查及批复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监测及试验成果、临建工程布置及设计以及施工的原材料等。

(9) 及时审核并批复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优化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10)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1)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2) 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协助管理采购合同及合同款支付，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字、录像、图表、单据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4、移民方面

(1) 监理服务职责

a.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进度、资金兑付、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

b.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的变更提出意见；

c.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提交移民监理月报、半年报、年报；提交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移民监理专题报告；提交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提交移民监理工作结束时的总结报告。

(2) 监理服务目的

移民监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监督、检查、控制、协调等手段确保各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规范、及时、有序开展，确保移民及被征迁对象的利益能够按规定落实。

(3) 监理服务的重点

移民个人补偿费的按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的有效使用；农村移民安置点建设、农村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的落实和生产项目的实施；集镇搬迁建设；专业项目的复建；移民按计划搬迁安置等。

(4)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面

a.根据实施进度的总体要求，审核实施方提交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

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b.对实施方编制的征迁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c.根据批准的征迁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复建计划,对各类征迁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重点控制农村安置点和散迁户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房进度;安置点用地资金拨付和生产开发的实施进度;征迁区专业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征迁计划的执行情况。

(5)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面

a.协助委托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征迁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b.按照征迁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征迁实施质量;检查征迁有关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工作;综合检测征迁质量及生产、生活水平,并做出总体评价。

c.对征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征迁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d.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征迁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征迁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征迁质量评估报告。

(6) 在投资控制方面

a.监督征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分项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点抽查征迁个人补偿费的兑现。

b.协助委托人审查征迁安置的概预算和预备费的使用。

c.督促征迁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征迁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d.参与征迁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7) 做好征迁安置协调工作

受委托人委托召开征迁问题协调会议，及时、公正、合理地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参加有关解决征迁实施问题的例会，如征迁进度计划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招标、工程检查及验收等活动。

（8）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对移民征迁安置及专业项目的迁建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编制征迁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征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9）对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征迁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10）对专业项目的建设管理

- a.协助或代表委托人答复实施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b.宏观控制各专业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造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c.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建设各方协调工作。
- d.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5、环保水保方面

（1）管理范围

负责并以委托人名义组建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综合管理中心，在委托人的领导下，负责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的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环保水保事务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对____项目名称____各参建单位环保水保事务的管理职责，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调配。

管理范围主要包括：____项目名称____场内道路，弃渣场，料场区，生活区，施工区，施工涉及区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工

程、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大气保护工程、声环境保护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等环保水保专项工程以及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环保水保项目。

(2) 管理目标和要求

a. 做好与项目所在属地各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跟踪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确保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始终符合国家环保水保要求，争创环保水保优秀工程。

b. 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c. 协助委托人进行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项目验收，协助委托人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验收，确保____项目名称____顺利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d. 预防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e. 控制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相协调。

f. 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g. 做好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管理体系，控制施工人群传染病发病率，避免传染病爆发和蔓延。

h. 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关系，以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工区环境美化。

i. 对征地范围内施工用地区的植被砍伐加以控制，限制工程建设参与

人员及单位对用地区以外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及时实施施工区的生态恢复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j. 对污染源强度进行控制，并要求达标排放，使施工区及其影响区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k.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必须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l. 对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达到保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弃存渣场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m. 对产生强烈噪声和振动的污染源，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和管理，要求施工区及其影响区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重点是靠近生活营地和居民区，必须避免噪声扰民。

n.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可靠、预防传染病，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条件。

（3）监理目标

a. 进度目标：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要求进度安排实施相关工程和措施。

b. 质量目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安装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c. 投资目标：有效控制和合理使用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费用，审查投资变更。

d. 安全目标：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监督承包人实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e. 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区水、气、声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气、噪声、废渣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污染控制目标，区域生态环境符合生态恢复目标要求、景观优美，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验收的要求，工程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f.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重点预防和治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生产；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促进并改善工程地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措施功能与效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4）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及其相关部门指令下，全面负责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a. 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各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环保和水保技术条款的审查，并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b. 参与合同签订工作，审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c. 审核____项目名称____各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中环保和水保的内容，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环保和水保工作计划。

d. 定期和非定期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环保水保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e. 主持召开环保月度例会与环保及水保专题会议，召集相关各方协商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保、水保事宜。

f. 组织或参与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事故的调查。

g. 组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水保监测工作的实施，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及报送。

h. 督促各承包人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要求，规范施工行为，落实承包人职责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i. 负责施工区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包括施工现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施工区人群健康、环境卫生、现场面貌等综合管理。

j. 进行排污费的核算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掌握国家收取建设项目

排污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据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成果，统计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应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排污费及相关事宜。

k. 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现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

l. 编制环保水保项目实施进展月报、半年度、年度及有关专题的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各施工项目概述与其环保水保工程措施概述，包括监理人与承包人相应机构的设置、人员到位情况、环保水保工作开展情况及状况评述。②主体工程环保水保工程措施的执行情况，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③专项环保水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该类措施是指补充主体工程设计不足，满足环保水保要求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增列的。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④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的分析评价及建议。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负责编制整个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报告和整个工程建成建设报告的相关章节。

m. 负责施工现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的协调。包括工程内部环境保护与施工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外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与配合。

n. 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配合环保水保行政部门组织和参加的各种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提出的相关要求。

o. 全面系统地收集工程区环保水保优秀形象工程的素材（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在委托人的领导下，做好环保水保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p. 对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q.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有关的咨询专家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r. 招标人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它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6、保修期监理服务

按规范执行。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单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1)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a.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b. 大事记。
- c.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 d.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e.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f.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g.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h.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i.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j. 移民情况：移民实施质量情况、移民实施进展情况、补偿费变化与支付情况等。
- k. 环保水保工程月进展报告。
- l. 安全和环境保护。
- m. 进度款支付情况。
- n. 工程进展图片及录像。
- o.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移民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半年度进展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移民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纸质资料_____份，电子文档类_____份。

5、监理人应统一使用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委托人的要求明确专人每天及时录入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6、其他：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_____。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补充：（7）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2.1 规定情形。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3 补充：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号）规定，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监理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

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_____。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格式及份数：_____。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本合同工程属于政府投资，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除应符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按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程序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和委托批准后，由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监理人账户。

9.4 费用结算

9.4.1 份数、期限：_____。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补充：（5）监理人没有执行实施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

违约：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6、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1.1.2 补充：

监理人违约或过失，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金。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根据监理人的过失行为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的规定按下列原则确定。

（1）监理人不作为过失（监理人不作为过失主要指监理人没有完全

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义务的过失行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监理项目报酬(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的(1~3)倍；

(2) 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除责令改正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监理报酬×(25%~50%)；

(3) 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证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最多不超过监理报酬；

(4) 工程完工(竣工)造价审计确定的监理人支付签证过失：赔偿金=审计核减金额超过完工结算送审金额1%的部分×审计提成比例。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补充：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诉讼：

(1) 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2) 仲裁机构为：_____。

(3) 诉讼法院为：_____。

13、补充条款

13.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仅限于重病、调离、发包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13.1.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登录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委托

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13.1.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13.2 履约考核

13.2.1 监理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13.2.2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号）开展信用评价。

13.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将解除锁定，能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
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陆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贰_____份，政府采购备案_____贰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监理

二、工程概况：

（1）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一期凉水井镇张家坪水厂监理服务：张家坪水厂位于沅陵县凉水井镇，为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的一部分，本水厂供水范围共 21 个村，解决 21268 人饮水问题。工程共分两期，本期实施上道理、冉溪、张家坪、文昌阁、李家巷、寺田坪、桐油坪、洞溪、衙司溪、姚家、松溪桥、塘冲、莲花坪、丛云洞、陶饭铺、腊塘 18 个村，共 5525 户 20042 人供水。远期再管网延伸实施对涟泗溪、金花殿、江溪口 3 个村的供水。单项合同额 3268.49 万元。

（2）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沅陵镇向家界水厂项目监理服务：向家界水厂位于沅陵县沅陵镇，为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的一部分，本项目分两部分，一是向家界水厂扩建部分，自双溪水库引水至向家界水厂，经净化、消毒后送至向家界、白岩界、岩罗、三坝滩村、安置中心、军马坪村、桂竹潭村、田家村等共 8 个村，解决 1562 户、8536 人饮水问题；二是管网延伸部分，自县城水厂布管延伸至落仙处、馒头咀、鹿溪口村 3 个村，解决 485 户、2477 人饮水问题。单项合同额 2012.87 万元。

（3）湖南省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二酉乡棋坪水厂项目监理服务：棋坪水厂位于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为沅陵县农村供水提质保障工程(西部片区)的一部分，覆盖二酉苗族乡的棋坪、湖田坪、田坳、七家、浪古、灰溪、芙冲溶、茶溪共 8 村及机关单位共 1927 户 8026 人，预接戈洞村 300 人，共 8326 人。单项合同额 2009.87 万元

三、监理服务期：545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期及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具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调整。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本项目要求监理服务目标为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工程质量交（竣）工达到合

格标准。

六、监理人工作条件

本项目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由监理人自备，如需，采购人可协助，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一）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其他

七、图纸

图纸另册。

八、其他要求

6.1 结算方法

6.1.1、付款人：沅陵县水利局。

6.1.2、付款方式：[根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同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万相应的监理资料后全部结清。](#)

6.1.3、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如一旦中标，因供应商原因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监理大纲

附件 7-1：监理大纲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报价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开标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另行单独准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开标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另行单独准备。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须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 (2)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6 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监理员应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关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6 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监理员应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监理大纲

附件 7-1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9-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批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评分因素及标准证明材料和内容格式自拟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不密封装订到响应文件里面，请各潜在供应商另行单独准备。

附件 9-2:

最后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批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此表不密封装订到响应文件里面，请各潜在供应商另行单独准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